

## 厦门银行普惠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您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便于您获得更好的普惠业务服务（本授权书所述普惠业务是指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按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为维护您的权益，我们提醒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电话 400-858-8888 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约束。

您在厦门银行电子渠道上的个人贷款与相关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授信要素（如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还款方式等）是由系统根据收集到的您的个人信息通过自动化决策等方式产生。自动化决策目标主要为您的履约意愿及偿债能力，主要依据以下信息：是否本人真实意愿、贷款用途是否合理、历史履约情况、当前负债情况、当前资产情况、当前收入情况、当前行业/职业稳定性（或经营稳定性）等进行综合判断。若您对自动化决策结果存在疑义，您可以联系客户经理进行解释说明；若您不接受厦门银行电子渠道上的个人贷款及相关服务的自动化决策结果，您可以到我行网点线下办理个人贷款及相关服务。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人”或“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同意被授权人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收集与使用本人的相关信息：

（一）收集在本人申请或使用普惠业务过程中，向被授权人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影像、手机号码、职业、学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住所地址、人脸影像数据、银行卡号、手机设备信息等。

（二）向部分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等）采集或核验与普惠业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学籍学历信息等）、财产信息、司法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诚信履约情况等。

（三）使用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留存的姓名、证件号码，通过数据传输，与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共同委托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市民识别系统”中记录的本人的信息进行匹配，用于鉴别本人是否为“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

使用本人在被授权人处留存的证件号码，通过数据传输，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的数据源进行匹配，用于鉴别本人是否为“农户”。证件号码能匹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承包方的家庭成员信息，即认定为“农户”。

(四)为了防范风险等合法目的,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数据公司(包括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64718828)、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95716或4009100100转1)、厦门信息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86100)、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0071100-9)、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010-68772299)),收集或核验与普惠业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含影印件等形式)、联系电话及地址、身份认证信息、账户信息、借贷信息、运营商信息等。

## 二、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普惠业务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上述第一款个人信息中的个人身份证件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等。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普惠业务相关的用途。

## 三、同意被授权人将上述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一)审核本人的授信申请、核实身份真实性;

(二) 对本人的授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三) 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异议；

(四)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报送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人明确同意的用途。

四、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一) 同意被授权人在本人普惠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本授权书第一条第(二)(三)(四)点所列明的第三方平台提供本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以查询与核验与普惠业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二)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人明确同意的其他共享。

五、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储存本人前述信息，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普惠业务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

如果前述保存期限届满，被授权人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六、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其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普惠业务终止之日  
止。若本人的授信审核未获通过，则授权期限至该授信审核不通过之  
日止。

授权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  
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同意无论普惠业务是否获批准，本  
授权书不退回。

特此授权。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服务器时间】